

特 急

广西壮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西壮族自治区水利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广西壮族自治区环境保护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桂发改农经〔2016〕210号

关于做好我区“十三五”农村饮水安全 巩固提升及规划编制工作的紧急通知

各市发展改革委、水利局、财政局、卫生计生委、环境保护局、
住房城乡建设委（局）、市政局：

中央和自治区高度重视农村饮水安全工作，“十一五”和“十二
五”期间，我区累计解决了 2500 多万农村人口及 300 多万农村学
校师生的饮水安全问题，我区农村长期存在的饮水不安全问题基
本得到了解决。但随着经济社会的快速发展，特别

二 玉 田 生 羽 香 令

小 一

2020年，全区农村饮水集中供水率达到85%以上，自来水普及率达到80%以上；水质达标率整体有较大提高；小型工程供水保证率不低于90%，其他工程的供水保证率不低于95%。推进城镇供水公共服务向农村延伸，使城镇自来水管网覆盖行政村的比例达到33%。健全农村供水工程运行管护机制、逐步实现良性可持续运行。

各地要根据各自实际，考虑到2020年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打赢脱贫攻坚战的要求，合理确定市、县的预期目标，并相应确定巩固提升工程“十三五”规划建设任务和投资规模。

二、工作重点

（一）切实维护好、巩固好已建工程成果。集中建立健全工程管理机构，负责农村饮水安全工作管理与监督，并加强服务与指导。明晰工程产权、管理主体、管护责任，健全运行管理制度。建立合理的水价制度，落实工程维修养护经费，鼓励引入市场机制促进供水单位的长效运行。加强信息化建设，提高工程监控和管理水平，保障工程高效、安全、良性运行。

（二）因地制宜加强供水工程建设与改造。坚持先建机制、后建工程，通过改造、配套、升级、联网等措施，统筹解决部分地区仍存在的工程标准低、规模小、老化失修以及水污染、水源变化等原因出现的农村饮水安全不达标、易反复等问题。加强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建设与新型城镇化、脱贫攻坚等规划和工程实施的衔接，合理确定工程布局和规模，突出重点，优先解决贫困地

区、边境
精准施策

(三)

工程建设
施，对人
毒设备，
套等影
术等有效
村供水方
配套完
制度，力
覆盖，保

三、

(一)

方行政首
县人民政
和项目单
体负责、
化率、月
责任制的

(二)

三五”规

门会同同级水利、财政部门报县级人民政府批准，形成本市规划后报市扶贫攻坚工程实施范围、规模、投资等相关指标。改造配套，辅以新规划》编制具体工作由编制工作经费，明确编制工作的相关承担单位。发展改革委、水利厅等要加强对所辖县（市）

(三) 多渠道落

政首长负责制，根据全巩固提升工程建设区补助资金重点对贫规划任务完成情况等行考核，各市、县确地考核的依据。各地金列入地方建设资金主要通过制定合理的贴予以解决。

(四) 加强组织

规划涉及广大群众的切身利益，要成立规划编制领导小组，在地方政府统一领导下，各地发展改革、水利等部门按照职能分工，落实责任，做好工作。为指导各市、县（区）编制工作大纲，工程“十三五”规划》将作为参考。

（五）充分利用大数据
农村饮水现状与需求数据，认真核实填报相关数据。贫困村贫困户的对口帮扶情况，逐村逐户填写到村的调查信息，详细了解饮水困难户的饮水状况，精准规划解决饮水安全问题。今后每年按照中央和自治区有关要求，继续开展农村饮水改造与新建工程相关数据统计工作，确保数据真实准确，县级规划要落实到村，乡级规划要落实到户。

四、进度安排

（一）2016年1月完成摸底调查，2月完成数据的填报工作，经县（区）级审核后报自治区水利厅。

（二）2016年3月完成自治区级审核，4月完成自治区级数据汇总，5月完成自治区级数据审核，6月完成自治区级数据上报。

自治区规划编制组 韦春梅 0771-
自治区规划编制组 阮清波 13877178135

广

广西壮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西壮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

广

广西壮族自治区环境保护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环境保护厅

信息公
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广西壮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